

证券代码：300345

证券简称：红宇新材

公告编号：（2016）077号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拟受让红宇鸣楚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宇智能 20%的股权，鉴于红宇鸣楚持有红宇智能 20%的股权尚未履行注册资金实缴义务，本次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红宇智能 55%的股权，成为红宇智能的控股股东。

红宇鸣楚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朱红玉女士和公司董事朱明楚先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朱红玉女士、朱明楚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红宇鸣楚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进行专项核查，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受让红宇智能股权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、提升资产质量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